

证券代码：836405

证券简称：裕利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405	裕利智能	2024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进行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编号：大信审字【2024】第 18-00045 号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

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瑜女士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暂不分配利润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（编号:大信审字【2024】第 18-00045 号）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（编号:大信审字【2024】第 18-00045 号）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出席应持的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2、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9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769-87312138

(二) 联系人：张少伟

(三) 联系地址：东莞市清溪镇清溪清风路 357 号。

(四) 邮政编码：523660

(五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参会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裕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